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明先生、戴军先生、陈立荣先生、夏天先生、鲍灿先生、徐荣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文兵先生、王伟先生、葛德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四川大学物理学系光学专业；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任湖北省公安卫校教师；1994年2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凯旋真空，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3年7月，担任寒视科技股东；2005年12月至今，任香港英力董事；200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昆山赢川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NEW OCEAN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真准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重庆英力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英准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英力有限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股份董事长。

戴明先生与戴军先生、李禹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明先生持有公司40,752,820股股份。戴明先生与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戴军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戴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地质系地球物理勘探专业；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任冶金部中南地质勘查局助理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冶金部中南局六〇四队工程师；1993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冶金部中南局技工学校高级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寒视科技监事；2003年4月至今，任远哲电子监事；2005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原上海英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昆山赢川董事；2013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昆山誉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英准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英力有限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股份董事、总经理。

戴军先生与戴明先生、李禹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军先生持有公司20,590,142股股份。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戴明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立荣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汉族，197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美国劲体（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200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天汇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英力有限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股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立荣先生持有本公司3,982,301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夏天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青禾化工有限公司；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万尊实业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安庆市阿波罗产业公司；2004年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英力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股份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兼任英力股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天先生持有本公司284,45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鲍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4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07

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安徽新兴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先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舒城县金鑫工贸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主管、关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关务经理。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灿先生持有本公司22,756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徐荣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7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安徽科技学院；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丰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营销总裁助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蚌埠丰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投资副总监；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毅达汇承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任英力股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荣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文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1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教于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其间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本科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博士研究生就读于四川大学；2015年5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专业、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2019年12月至今，任英力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王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本科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合肥荣事达电器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博士研究生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历任讲师、副研究员、教授；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葛德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6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英力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